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6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秘書室

連 絡 人：專門委員羅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888

編號：215

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市議會議員浮報助理費案 法務部毫無所悉，更與檢察人事調動無關

6 月 25 日聯合晚報報導高雄地檢署據議員檢舉議員浮報助理費，經近一年的蒐證，上午到高雄市議會搜索一案，法務部及王部長從來不知有此案件在偵辦中，更不要說要求高雄地檢署儘速偵辦，當然也無所謂此項弊案早已被高層關注長達一年，多次催促法務部展開行動之情事。事實上，法務部對於檢調機關偵辦中之個案，向來採取不干預、不指導、不介入之立場，絕對尊重檢調人員依法辦案執行職務。

又高雄地檢署劉惟宗檢察長去年曾主動請辭，今年再次提出辭呈。法務部雖於 6 月 19 日調整部分檢察首長職務，但目前尚在進行人事作業，新舊任首長尚未交接，上述報導指「法務部調整人事才得以順利偵辦」、「法務部不得不調整部分高雄地區的檢調人事，把擋路的石頭移走後，偵辦的速度才得以加快」云云，完全子虛烏有。法務部特嚴正澄清絕無此事。聯合晚報未查證做平衡報導，法務部深感遺憾。